

证券代码: 301263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 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及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会〔2023〕11号),规定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 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 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的通知》(财会〔2024〕24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 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 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 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 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 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 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